

# 关于洛阳市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0.7%，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收入总计 967.9 亿元；支出完成 701.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5%，同比增长 5.3%，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174.6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91.5 亿元，支出总计 967.9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7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增长 1.5%，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收入总计 563.2 亿元；支出完成 17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6%，同比增长 3.6%，加上上解上级、补助县区等支出 360.8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27.2 亿元，支出总计 563.2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同比增长 37.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余、债务转贷等收入，收入总计 802.7 亿元；支出完成 445.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5%，同比下降 2.4%，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 241.9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115 亿元，支出总计 802.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1%，同比增长 22.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余、债务转贷等收入，收入总计 420.4 亿元；支出完成 6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0.3%，同比下降 49.5%（主要是上年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转贷（县区）等支出 323.9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28.7 亿元，支出总计 420.4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92%，同比增长 169.4%（主要是工控集团上缴洛矿集团战略重组收益一次性因素），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计 22.7 亿元；支出完成 1.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8.8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12.8 亿元，支出总计 22.7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8 亿元，同比增长 223.7%（主要是工控集团上缴洛矿集团战略重组收益一次性因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计 13.3 亿元；支出完成 3000 万元，加上补助

县区、调出资金等支出 9000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12.1 亿元，支出总计 13.3 亿元。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4.3 亿元，为预算的 105.7%，同比增长 10.3%；支出完成 190.1 亿元，为预算的 105.5%，同比增长 6.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4.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72.9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87.1 亿元。

#### **(五)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25.1 亿元、转移支付 290.5 亿元，两项合计 315.6 亿元，同比下降 4.4%；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10.1 亿元，转移支付 231.3 亿元，两项合计 241.4 亿元，同比下降 6.2%。

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 22.9 亿元，同比增长 230%（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项目转移支付增加较多）；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 106 亿元，同比增长 24.6%（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项目转移支付增加）。

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合计 4854 万元，与上年持平；市对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合计 4946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 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64.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38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76.5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

会批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570.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9.3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994.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47.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7.2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549.5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381.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68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564.5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4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24.5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985.1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241.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43.4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 二、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人大有关决议和批复的预算，聚焦目标狠抓落实，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地生效，有力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一是财政运行稳中有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 亿元，同比增长 0.7%，其中税收收入 268.4 亿元，同比增长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1.8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民生支出 521.8 亿元，同比增长 6.3%，占比 74.4%。**二是千方百计争取上级资金。**全市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35.6 亿元，争取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353.1 亿元，其中一般债 17 亿元、

专项债 336.1 亿元，保障我市重点支出，推进拖欠企业账款和隐债化解工作。三是强化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科技贷”资金池总规模 6970 万元，贷款发放额度 9.9 亿元；“成长贷”资金池总规模 3000 万元，贷款发放额度 3.6 亿元；“知识产权贷”资金池总规模 1600 万元，贷款发放额度 6.5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二）扛稳筑牢财政风险底线。**一是坚决守好“三保”底线。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按照“三保”优先+项目“零基”的原则，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支出预算安排足额到位。强化“三保”风险预警、支出监控等制度的刚性落实，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336.1 亿元，其中 70% 用于化债，支持拖欠企业账款清理、融资平台风险化解、存量隐债置换等。争取国开行债务置换贷款 28.9 亿元，有效缓解到期兑付压力与流动性风险，支持我市国有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三是按时兑付法定债务本息。共偿还法定债务到期本金 62.6 亿元，利息 38.9 亿元，没有发生任何违约、逾期。

**（三）加力保障三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快推动产业发展。落实“136”工作举措，争取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8741 万元、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补助资金 968 万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争取创新专项资金 1436.2 万元、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290 万元，支持创新生态和知识产权工作。筹措 3780 万元，支持 248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二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落实“351”工作举措，筹措 8.3 亿元，推动玄武门大街、龙顾路、兰台路等 14 条

道路及雨污管网提升改造等重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筹措 10.9 亿元，支持新建高中改扩建、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西交大二附院（洛阳院区）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4.5 亿元，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和租赁住房建设。三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151”工作举措，全市累计筹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3 亿元，在全省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中被评为优秀，获奖励资金 2000 万元。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5 亿元，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6 亿元，落实种粮农民补贴政策。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2 亿元，支持村内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成功申报省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获奖补资金 1000 万元。

**（四）持续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一是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20.1 亿元，促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提升县域高中统筹保障能力，逐步改善市直学校办学条件，全力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二是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70.5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有效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兜牢人民群众健康“网底”。三是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 亿元，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地，做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入选 2024 年国家普惠托育服务示范城市，打造中原特色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标杆。四是助力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全市文化旅

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 亿元，推动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推动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支持第 33 届世客会在洛举办。

**(五) 稳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坚持从实际出发，实施零基预算，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安排特定目标类预算，通过专项资金池安排预算 19 亿元，助推稳增长、促转型、防风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二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构建全链条贯穿、全方位覆盖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筛选资金量大、涉及面广的 18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估，涉及财政资金 5 亿元，压减金额 7888.9 万元，压减率 15.8%。三是不断优化财政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评审职能作用，共评审项目 291 个，送审金额 129.4 亿元，审定金额 116.5 亿元，审减 12.9 亿元，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四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效能。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累计发放“政采贷”融资贷款 4.7 亿元，全面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融资成本。五是切实强化财会监督。以两办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研究出台《洛阳市财政局财会监督工作规程》，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财会监督体系。选取重点民生领域 64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切实提升监督效能。

2024 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各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

分县区历史包袱较重，债务风险偏高，化债压力大；部分县区库款低位运行。市审计局对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 三、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收支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预期目标。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7.1 亿元，为预算的 53.8%，同比增长 2.3%；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出完成 391.6 亿元，为预算的 53.6%，同比增长 1.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4 亿元，为预算的 53.7%，同比增长 7.3%；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出完成 87.2 亿元，为预算的 45.7%，同比增长 17.6%。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4 亿元，为预算的 5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出完成 11.5 亿元，为预算的 57.1%。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4 亿元，为预算的 19.5%，同比增长 50.2%（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增幅较大）；加上上年结转等资金，支出完成 117.7 亿元，为预算的 30.5%，同比增长 12.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6 亿元，为预算的 19.9%，同比增长 73.8%（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增幅较大）；加上上年结转等资金，支出完成 29.5 亿元，为预算的 7.6%，同比增长 19%。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797 万元，为预算的 14.8%；支出完成 16170 万元，为预算的 6.5%。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 万元（市属国有企业缴纳该项收入集中在下半年），支出完成 890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4.9 亿元，为预算的 55.5%；支出完成 102.2 亿元，为预算的 52.8%。

###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5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41.7 亿元（其中项目建设 46.6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55.6 亿元，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39.6 亿元），置换债限额 117.2 亿元。上半年，全市已发行政府债券 11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39.5 亿元（其中项目建设 22.3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17.2 亿元），置换债券 76.5 亿元；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5.1 亿元，其

中还本 14.4 亿元、付息 20.7 亿元。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收入方面，受金属矿产价格上涨、企业销量增长等因素影响，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153.5 亿元，同比增长 5.4%，为预算数的 55.2%，实现了“双过半”预期，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7.6%，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支出方面，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动摇，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293.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75% 以上；卫生健康、教育、社保和就业等支出分别增长 10.9%、11.4%、14.7%。

####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着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增加收入。**加强税源建设，积极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不断提升收入质量。增强非税收入征管统筹能力，全面推进非税收入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强化土地储备出

让，做好土地出让金收支核算，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运用好市场化理念，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发挥财政资金刺激消费引领带动作用，推动财源建设扩量提质。

**（二）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深入研究国家 2025 年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机遇意识，加大向上对接力度，培养“跳起来摘桃子”的精神，主动服务部门、县区，提前研判谋划，积极申报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

**（三）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继续坚持“治旧控新”工作思路，尽全力持续消化存量欠款，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加强县区“三保”支出动态监控，每月“三保”支出未达到省核定规模前，除应急救灾支出外其他支出一律冻结。“三保”工作落实不力、发生新的拖欠的，市财政暂停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审批。

**（四）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坚持“减存量、控增量”两手抓，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化债债券和政策性贷款，持续调整优化债务结构，确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着力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下更大力气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严防债务“爆雷”。坚持远近结合、堵疏并举、标本兼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阻断违规举债、变相举债的路径。

**（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加大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力度，在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

目资金保障，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环保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确保各项财政民生政策落到实处。

**(六) 统筹联动严肃纪律约束。**通过预算评审、绩效管理联动发力，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全链条管控，督促各部门合理削减非必要项目投资，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保持财会监督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规记账，擅自截留、非法挪用资金等问题，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坚持预算法定，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现代化洛阳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